

成都海臣气体有限公司新建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6日，成都海臣气体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海臣气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情况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成都市大邑县经开区兴业大道北段 50 号
- 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内容：项目包含 2 个液态二氧化碳储罐（50m³、30m³），1 个液氩储罐（30m³），1 个工业液氧储罐（30m³），1 个医用液氧储罐（50m³），1 个液氮储罐（15m³），1 座汇流排充装车间和 1 个中转用切割气瓶库及其它附属设施，建成后年分装工业氧气 50 万瓶、氮气 5 万瓶、氩气 10 万瓶、二氧化碳 20 万瓶、医用氧气 10 万瓶、混合气 20 万瓶，年中转经营乙炔气体 2000 瓶。同时通过管道对中小企业园区内的机加工企业和邻厂供应焊接用气体：氧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大发改投资函[2012]44 号、大发改投资函[2013]45 号”文件下达了备案通知书，于 2016 年 11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成都海臣气体有限公司新建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分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海臣气体有限公司新建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2016]83 号）。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从立项至入住过程中无环境影响投诉、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废气、废水等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2%。

（四）验收范围

成都海臣气体有限公司新建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分装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以及主管部门、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系统收集后进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和充装时逸散的少量气体，通过加强设备管控、检修等方式减少气体逸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管控、检修等方式减少气体逸散。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鉴于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

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的计算结果仅供参考：COD 排放总量 0.039t/a，NH₃-N 排放总量 0.0074t/a。

4、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成都海臣气体有限公司新建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分装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共发放 30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对该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有效调查的 100%。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检查结果

成都海臣气体有限公司新建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分装项目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体系，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检查结果

成都海臣气体有限公司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成都海臣气体有限公司新建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分装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同意通过验收。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付博	成都海臣气体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13881777191	
马小云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82580214	报告编制
张皓	西南交通大学	TR2	1380118878	专家
刘	成都市环境学会	副研究员	1518162186	专家
任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设计院	工程师	18981714577	专家

成都海臣气体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